

证券代码：430221

证券简称：风帆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212,15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8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12,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12,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12,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12,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12,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12,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16,79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江成、杨光、王茂堂、王志军、王池、王琢林、周烈平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证经营活动正常运转，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拟由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农场九支沟西革新大道北的房产及工业用地和坐落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u 城 5 栋 1304 室提供担保，并以公司坐落于武汉市江汉区王家墩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u 城 5 栋 1303 室作为抵押

物，用于抵押担保的房屋不动产权证编号：42001775886。（具体以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212,1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方提供担保为公司单方面受益事项，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及披露，因此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耿志宏 李叶眉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